

试论《论语》中的道德观念及后世儒学家对其的继承和发展

◎韩博 张怡雅

摘要：《论语》一书，主要体现了孔子和儒家的基本道德观念和人生理念。由孔子开创的儒家学派，提出了许多影响后世的道德观。儒家提倡的个人人生境界和道德修养，即一个人如何修身养性，最终成为理想中完美的道德标准——“君子”和“圣人”，在《论语》这本书中被提出并得到详细阐发，对后世封建正统观念的建构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。后世的儒学家如汉代的董仲舒、南宋的朱熹等人顺应时代发展的形势，继承了孔子的道德观念并不断改造它，最终建立了封建大一统的道德理论体系。

关键词：《论语》 道德观 继承 发展

一、《论语》中阐述的儒家道德观念

《论语》讲了人一生不断提高道德修养的过程，由孔子开创的儒家学派，其影响后世的许多基本思想和理念，如仁义观，天命观，道德观等，都在这本书中被提出并得到阐发。这本书主要讲了儒家提倡的个人人生境界和道德修养，即一个人如何修身养性，最终成为理想中完美的道德标准——“君子”和“圣人”。子曰：“吾十有五而志于学，三十而立，四十而不惑，五十而知天命，六十而耳顺，七十而从心所欲，不踰矩。”（《论语·为政》）即讲了人一生不断提高道德修养的过程。

同时，它也提出了儒家的治国思想，即个人内在修养达到一定的标准后，以礼义道德教化来治理国家，达到“修己以安人”，“修己以安百姓”（《论语·宪问》）的目标。如“子曰：‘其身正，不令而行；其身不正，虽令不从。’”（《论语·子路》），又如“子贡问政。子曰：‘足食，足兵，民信之矣。’子贡曰：‘必不得已而去，于斯三者何先？’曰：‘去兵。’子贡曰：‘必不得已而去，于斯二者何先？’曰：‘去食。自古皆有死，民无信不立。’”（《论语·颜渊》）

孔子提倡的“君子”之道德修养，即个人内在不断修身养性，提高自己的道德修养，同时又追求政治上有所成就，惠及天下所有人的道德行为，后人称之为“内圣外王”。具体有如下几个道德标准：

（一）“仁”的道德标准

“仁”是《论语》中一个极其重要的词汇，在全书中共出现 109 次，其中 105 次是作为一种道德标准，可见孔子对“仁”

作为道德观的重视。“仁”主要是讲个人的道德修养，即“忠恕”之道，这也是孔子之道一以贯之的思想。它在积极的方面，即“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达而达人”（《论语·雍也》），尽己为人谓之忠。从另一个方面来讲“恕”，即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。（《论语·卫灵公》）

另外，孔子也说：“君子成人之美，不成人之恶。小人反是。”（《论语·颜渊》）“忠恕”之道着重强调的是一个人的做人原则，如何推己及人，这也就是“仁”的原则。一个人按“忠恕”之道处事为人，也就是践行了“仁”的原则。同时，再把这种原则贯彻到社会政治生活中，来完成治理国家，平定天下的责任和义务。

“百姓足，君孰与不足？百姓不足，君孰与足？”（《论语·颜渊》）这种思想就体现了在为政过程中推己及人的“忠恕之道”。

“仁”在儒家思想中是一种崇高完美的道德标准，孔子多次同弟子讨论“仁”，却并不轻许人以“仁”，可见他对“仁”之推崇与“仁”的标准的难以达到。孔子也说：“我未见好仁者，恶不仁者。”（《论语·里仁》）另外，《论语》中多次提到“仁”，如“仁者爱人”“仁者安仁”“仁者乐山”等，这些都体现了儒家的道德标准，体现了儒家对个人道德修养的内在要求。

（二）“孝”的道德观

在西周确立的宗法制社会的基础上，儒家把“孝”提到了“仁之本”的高度：有子曰：“其为人也孝弟，而好犯上者，鲜矣；不好犯上，而好作乱者，未之有也。君子务本，本立而道生。孝弟也者，其为

仁之本与！”（《论语·学而》）“孝悌”的观念在儒家学说中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，并且在以后的封建社会中被提到了无与伦比的高度，其渊源就是，儒家以“孝”来唤起人们内心对祖先父母的感情，“曾子曰：‘慎终，追远，民德归厚矣。’”（《论语·学而》）又进而将之上升到社会政治生活中，来维护社会的正常伦理秩序。

因此，儒家所提倡的“孝”，并不仅仅是君子个人的道德修养，而是作为一种家庭伦理，是进而在社会政治活动中“事君”的基础。孔子希望以“孝道”来提高人们的伦理道德修养，并借此重新恢复西周时的宗法制，建立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人与人之间相互友爱的新的伦理制度。

（三）君子的“弘毅”精神

在君子应有的个人修养中，孔子还十分注重培养人的“弘毅”精神。曾子曰：“士不可以不弘毅，任重而道远。仁以为己任，不亦重乎？死而后已，不亦远乎？”（《论语·泰伯》）子曰：“三军可夺帅也，匹夫不可夺志也。”（《论语·子罕》）这些积极进取，临危不惧，迎难而上，坚持自我操守的精神，鲜明体现了儒家以天下为己任，不以个人安危为念，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强毅刚正之气。所以孔子对自己有强大的自信，当他在匡地被拘囚时，曾说：“天之将丧斯文也，后死者不得与于斯文也；天之未丧斯文也，匡人其如予何？”（《论语·子罕》）仪封人也认为，“天下之无道也久矣，天将以夫子为木铎”。（《论语·八佾》）把他看作唤醒大众的警钟。

（四）“礼”的道德制度

孔子所处的时代，正是“礼崩乐坏”的春秋末期，他看到当时的现实状况，提出以“礼”来恢复过去的制度和礼仪。孔子所说的“礼”，既包括个人的道德修养，他认为“不知礼，无以立也”（《论语·尧曰》），主张“立于礼”（《论语·泰伯》）。这里的“礼”，即是个人的礼仪举止和道德修养。另外，孔子还积极主张恢复周朝的礼仪制度，使混乱的社会秩序重新归于整齐有序。子曰：“周监于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！吾从周。”（《论语·八佾》）对周礼极力赞美，主张建立在周礼基础上“君君，臣臣，父父，子子”（《论语·颜渊》）的一整套上下等级制度严明的礼制。

在政治活动中，他主张“君使臣以礼，臣事君以忠”（《论语·八佾》），君臣之间应以“礼”来建立彼此行为规范的秩序。在祭祀活动中，孔子也很重视“礼”，如“子贡欲去告朔之饩羊。子曰：‘赐也！尔爱其羊，我爱其礼。’”（《论语·八佾》）即使是对名存实亡的礼仪制度，也看重其形式，重视其象征意义。所以孔子才对季氏“八佾舞于庭”感到十分气愤，认为“是可忍也，孰不可忍也？”（《论语·八佾》）

《论语》一书，主要通过孔子对其弟子的教导，讲了人如何提高自身的道德修

养，成为有德的“君子”，并进而参与社会政治活动，实现“兼济天下”的政治主张，从而达到“内圣外王”的理想标准。

儒家的大部分理论主张，都可经由孔子的思想得以体现，但《论语》的语录体体裁，使它难以最终形成完整严密的体系，而当时混乱的社会状况，以及孔子思想的过于道德化、理想化，都使孔子的政治主张没有成为现实。儒家思想最后成为主宰中国封建社会几千年的正统思想，是通过后世一代代的思想家、理论家对其不断改造、完善来实现的，是一个渐渐被确立的过程。

二、后世儒学家对孔子道德观念的继承和发展

（一）董仲舒的天人感应理论

董仲舒是儒家思想发展历程中一个至关重要的人物，他在汉武帝时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，在统一全国思想的活动中起了重要作用。董仲舒所处的时代背景，正是汉朝建立中央集权制国家的过程，当时思想上也迫切需要“大一统”，统一各种理论观念以适应社会政治的需要。董仲舒结合各家思想，对儒家学说加以系统化、理论化的改造，使其适合刚刚确立的封建统治的需要，最终使儒家思想成为封建社会的唯一正统思想。

董仲舒的基本思想体系来源于儒家，他的各项学说都可以从《春秋》中找到根据，他对《春秋》的解释使他写出了自己的理论巨著《春秋繁露》。他把儒家的社会政治观与战国时阴阳家的观点结合在一起，又加以辩证法思想，形成了自己论证社会秩序的一套理论。如之前儒家认为，君臣、父子、夫妇三种关系是家庭和社会伦理关系中最为重要的三种，即“三纲”，而董仲舒却把它配以阴阳，他认为，“君臣、父子、夫妇之义，皆与诸阴阳之道。君为阳，臣为阴，父为阳，子为阴，夫为阳，妻为阴”。（《春秋繁露·基义》）“五常”，即仁义礼智信，是儒家所尊奉的基本道德原则，董仲舒则把“五常”和“五行”联系起来，仁和木、东方联系起来，义和金、西方联系起来，礼与火和南方联系起来，智与水与北方联系起来，信与土联系并居中。这就进一步增强了儒家学说及道德观念的实践性、生活性和经世致用性，形成了一套“天人感应”的固定理论体系，也为儒家学说进一步适应封建正统的统治需要提供了理论基础，开始形成完整的体系。

董仲舒还把儒家的天命观改造为人与天的密切联系，认为君权是由“天”授予的，皇帝是上天之子，因此帝王为政不符合天道，不行仁政，必然招致天怒，如日食、月食、水灾、旱灾、地震等。董仲舒



的理论,把帝王之权与“天”相联系,使之至高无上,适应了汉朝建立后需要为自己的统治寻找合法依据的现实。他的“天人感应”说,把自然现象和人事中的道德伦常联系在一起,有一套固定的理论体系,符合思想上的“大一统”,使统治者更适宜驾驭臣民。此后,儒家思想正式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,董仲舒成为对它进行改造的第一位思想理论家。

(二) 朱熹的“理学”理论体系

到了宋代,经历长时间的发展,儒家思想已稳居正统地位,从各方面深入上上下下人们的内心深处。为了进一步适应和维护封建统治的需要,南宋时的儒学家朱熹又进一步把它发展为“理学”,此后确立了不可动摇的统治地位,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唯一正统思想。朱熹把“理学”阐述得十分明晰,也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理论体系。

朱熹把儒家的天命观进一步发展成“理”,认为世间万事万物都有其内在之“理”,在具体事物存在之前,事物的理便已存在,是先于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形而上者,“理”在“气”之先;“理”是事物运行的基本规律,也是伦理道德的基本准则。另外,理是常存不变的,即“天不变道亦不变”。儒家的伦理道德,三纲五常则成为人们必须遵守的基本道德之理。

而国家作为一个具体存在的事物,也必须有它内在的理,这个理就是从前圣王教导和推行的为政之道。这不是由人主观制定的,它是常存的,无论外界如何变化,理是永恒存在的。统治者治理国家时必须按照它内在的理来进行,遵守天道规则,在社会日常运行秩序中,则把三纲五常作为人们必须遵守的基本社会准则。社会成员需要按照这唯一的“天理”来行事,处理好各种社会人际关系,才能维护社会的和谐。这就是“定分”,即严格固守社会等级制度,社会秩序和社会规范,每个社会成员都要遵守社会道德,接受并坚守自己的社会角色,不可逾越。

在社会道德规范上,朱熹还提出了“道心”和“人心”,道心是出于天理的善心,即儒家所要求的仁义礼智信等道德规范;

人心则是源于人的各种物质和生理欲望的人欲需求。他要求做人必须用道心战胜人心,节制自己过度的欲望需求,不被外界的各种物质诱惑所迷,才能成为道德高尚的仁人君子,进而才能维持社会的和谐。

朱熹的学说,为当时已经发展成熟的封建正统观念提供了理论上的依据和支撑。它把理看作世间一切行为的准则,人们必须依据理来行事,而在现实世界中,封建国家政权便是理的代表,它可以永世长存,并要求人们压制自己的个性,按符合统治者利益的理来行事,这当然十分有利于维护封建统治,因此被作为封建正统思想确立下来。

三、结语

总之,在《论语》中,儒家的基本道德观念已被提出,但还没有最后形成完整严密的理论体系。孔子更多关注的是一个人如何完善自己的人格修养,达到理想中完美的“君子”的道德标准,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实现自己的政治目标。由于当时混乱的社会状况,儒家思想也并非唯一的思想学派,并没有在思想界取得统治地位。后来随着封建社会的确立并发展成熟,它不断被以后的思想家改造并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,由于它适应了封建政权“大一统”的理论和建立伦理统治秩序的需要,最终被作为唯一的正统思想确立下来。这是一个经过后世儒学学者的不断努力,被不断继承和发展的漫长过程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董仲舒,张世亮.春秋繁露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12.
- [2] 朱熹.四书章句集注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3.
- [3] 皮锡瑞,周予同.经学历史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04.
- [4] 王永祥.董仲舒评传[M].南京:南京大学出版社,1995.

作者简介:

韩博,女,汉族,1984年生,河南南阳人,本科学历,硕士,研究方向:中国语言文学,语言文学教育。

张怡雅,女,汉族,1985年生,河南南阳人,研究生学历,硕士,研究方向:中国语言文学,语言文学教育。

作者单位:南阳农业职业学院